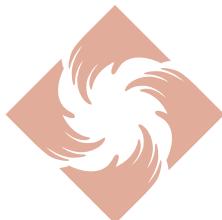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康宏 証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為52,8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價0.1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13.67%；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3.04%。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52,800,000港元及約5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由於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為52,800,000港元。

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為52,800,00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按全面轉換基準，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彼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中計及該承配人於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5%之配售佣金。佣金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多為52,800,000港元

利息 : 就可換股債券之未獲兌換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年末派付。第一筆付款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一週年當日支付。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轉換，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上次付息日起至轉換日止期間已轉換之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本金額收取利息。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兩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換股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不會令已行使換股權，且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有關其他百分比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觸發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規定之其他責任；及(ii)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份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8%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換股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4,4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換股價0.1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13.67%；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3.04%。
- 換股價可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到期日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或贖回，惟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14天事先贖回通知提早贖回，贖回價為未獲兌換本金額之105%另加應計利息。本公司一經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後，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該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從溢利或儲備中繳足股款並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而該現金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之股息；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為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更改或修改(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v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vi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違約事件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除非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表示全部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須支付當時未獲兌換之本金額連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至付款當日（不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本金額或任何利息，且持續七天；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30日內未獲補救；或
- (iii) 面臨查押、強制執行或針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45日或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內並未獲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且相關接管或(視情況而定)委任於45日內並未獲解除；或
- (v)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就任何該等債務建議或作出整體出讓或與有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同意或宣佈延期償付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或具體類別)負債；或
- (vi)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其後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之情況除外；或
- (vii) 根據任何適用於破產或無力償債之法律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於180日期間內並無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發生具有與上文第(iii)至(vii)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惟倘發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項或事件，而本公司並無疏忽、違約或遺漏，或因自然或合理預期之事態發展所致，而本公司已透過刊發公開公佈或通函或財務報告方式作全面公正披露，則本公司不會被視為觸發任何違約事項。

可轉讓性	： 承配人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200,000港元為單位之倍數，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其他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須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獲達成後，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於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上文條件(b)而言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因而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

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導致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於此舉合理可行情況為限）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一般授權

由於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即440,110,64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起並未獲動用。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業務、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放債以及貨品及商品買賣。

誠如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開闢放債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成立之目的為從事金融信貸服務業務，例如個人貸款、商業貸款以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按揭。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同時亦為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52,800,000港元及約51,800,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而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均獲行使，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117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換股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過往交易價、現行市場氣氛及市況、資本市場資金流向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通行市場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 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 以每股0.197港元之價格認 購30,000,000股股份。認購 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 二日完成。	約5,91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 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 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 0.18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 397,28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 月二十三日完成，並已據此 成功配售合共214,138,000 股配售股份。	約40,06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已用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 最高為15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已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終止配 售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撥付本公司收購七間目標公 司之主要收購事項(於四月 公佈內公佈)之部分資金。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已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失效。	不適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當日止並無任何變動(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變動者除外)；及(b)悉數配售為數52,8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方科先生(附註1)	331,068,000	14.84%	331,068,000	12.40%
周泓先生(附註2)	64,964,000	2.91%	64,964,000	2.43%
<b>公眾股東</b>				
趙毅雄先生	157,532,000	7.06%	157,532,000	5.90%
其他公眾股東	1,676,989,200	75.19%	1,676,989,200	62.79%
承配人	<u>—</u>	<u>—</u>	<u>440,000,000</u>	<u>16.48%</u>
<b>總計</b>	<b><u>2,230,553,200</u></b>	<b><u>100.00%</u></b>	<b><u>2,670,553,200</u></b>	<b><u>100.00%</u></b>

附註：

1. 方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4%年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52,800,000港元，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配發最多440,110,64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為任何公司實體，則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兩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獲兌換本金額不少於50%之可換股債券一名或一組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